

## 教育部委請會計師

### 對私校進行財務抽查之經過與發現

黃永傳(教育部會計處處長)

陳淑惠(教育部會計處專員)

#### 壹、前言

自 95 年度迄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對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私校)財務管理，每年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註 1)，以協議程序方式委請會計師對部分私校進行財務抽查。截至 104 年度止，已對全部私校完成兩次財務抽查。105 年度仍賡續委託辦理，且為符應各界企盼本部積極控管少子女化對私校財務衝擊，預計於本(106)年度，除專案抽查外，將抽查 41 所學校。本文旨在敘述本部係依據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委請會計師辦理之經過，並彙總 105 年度抽查所發現情況，以作為本部擬訂強化財務控管機制之依據與嗣後年度會計師受託抽查之參酌。

#### 貳、財務抽查之簡介

本部為積極控管少子女化對私校財務之衝擊，並瞭解私校法人與所設學校營運實況及財務狀況，且為回應外界建議須對私校增加財務抽查之頻率，自 103 年度起，抽查私校週期將由 5 年縮短為 3 年，預計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將對全部私校完成第 3 次財務抽查。茲將本部財務抽查機制說明如次：

- 一、 抽查頻率：除專案抽查及特殊情況外，抽查頻率每校每 3 年 1 次。

二、 抽查校數：每次以 38 校為原則（占當年度私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達成 3 年完成抽查所有私校為目標。

三、 抽查名單之擇定方式：

（一）由本部會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先行箋請高等教育司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業務主管單位，將所主管學校依內部風險評估機制或個別考量特殊違失情形，提供建議受查學校名單。

（二）如前揭建議受查校數未達全部私校三分之一時，則由本處補提受查學校名單。

（三）抽查學校名單經簽奉核可後，據以辦理。

四、 抽查內容之擬訂：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先行擬定抽查項目，本處於會計師赴受查學校抽查前召開行前會議，以整合抽查項目，以利會計師適當規劃協議程序，俟會議紀錄簽奉核准後，分行受託會計師事務所，據以辦理。

五、 其他：為免私校過於密集接受抽查，造成困擾及誤解，以不連續 2 年接受抽查為原則。惟如有政策需要或急迫性，則應由業務主管單位詳實敘明建議抽查之原因。

參、 委請會計師辦理經過

本部綜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與時間負荷，執行協議程序便利性及有效運用教育經費等因素，本著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作業，並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客觀評選會計師所附服務書等投標文件，並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茲將辦理過程說明如次：

- 一、 首先，依受查學校之校址，分成北、中、南、東 4 區，各區再按高教體系或技職體系分類，共計 8 個標的數量組合，依複數決標之方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選擇數量組合之權利。
- 二、 其次，評選委員援例均為外聘委員，105 年度聘請 5 位委員，依招標文件所訂評選項目(註 2)，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註 3)，並依序位先後以議價(約)方式完成決標。
- 三、 再者，若得標廠商對抽查學校存有不具獨立性之虞(註 4)，則由本部委請次優勝廠商辦理。
- 四、 105 年度委託案經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結果，並依議價(約)程序完成決標者，計有 5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

#### 肆、 105 年度財務抽查之項目

本部為因應私校整體性財務狀況瞭解與監督之需，研訂財務抽查項目，且本部向來尊重會計師事務所擬訂執行協議程序，並於會計師執行外勤工作前召開行前會議，以確定其所需執行協議程序。茲將 105 年度財務抽查要項說明如次：

- 一、 資金收支交易。
- 二、 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 三、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等重大資產盤點與受質抵押情形。

- 四、 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
- 五、 教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相關敘薪辦法。
- 六、 董事會支出及運作是否符合章程或法令。
- 七、 本部補助款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 八、 其他事項，例：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所採行預警措施及相關對策等。

伍、 105 年度委請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重要發現

本部於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前之行前會議時，必向與會會計師述明，請於外勤工作結束前針對所發現缺失事項，須給受查學校充分說明機會並使其瞭解，並須明列抽查發現之缺失及其違犯之法規。同時分函受查私校時敘明，會計師係受本部委託，因此務必配合其執行協議程序所需，提供相關資料，不得發生執行範圍受限制之情事。茲將某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105 年度某校財務抽查結果，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所發現缺失列示如附錄，並彙總 5 家會計師事務所所提待精進事項如下：

一、 資金收支交易：

- (一) 收入未存入學校銀行帳戶，直接以現金轉付大額支出。
- (二) 學校銀行帳戶印鑑章含董事長印鑑，未符規定。
- (三) 法人銀行帳戶印鑑章，仍為前任董事長及出納之印鑑章。
- (四) 學校與關係人交易未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
- (五) 附屬機構資金未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
- (六) 附屬機構資金貸放予學校相關事業。

二、 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一) 學校採購作業要點及相關內控制度欠完備，或未依所訂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二) 非有特殊原由，履約廠商與請款者非同一廠商。

三、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等重大資產盤點與受質抵押情形：

(一) 不動產抵押借款，未依本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報部。

(二) 因訴訟遭債權人執行程序扣押銀行帳戶。

(三) 未經本部核准動支設校基金。

(四) 財產目錄與實地盤點財產數量不符。

四、 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

(一) 委託其他組織辦理推廣教育，其境外招生收入未匯回學校。

(二) 就學貸款溢貸或貸款項目不符規定。

(三) 學雜費溢減免或無留存減免證明文件。

(四) 不動產出租未依合約約定收取租金等收入。

五、 教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相關敘薪辦法：

(一) 績效獎金之發放，與董事會通過之發放規定不符，或未訂定相關規定。

(二) 教職員所支領之薪津或報酬與校內自訂規定不符。

六、 董事會支出及運作是否符合章程或法令：

(一) 董事會相關費用未帳列「董事會支出」科目項下。

(二) 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超過規定限額。

(三) 兼任或專任董監事支領項目不合規定或溢領報酬。

(四) 董事會行政人員未依程序聘任。

七、本部補助款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私校支用本部獎補助款，重複結報經費。

八、其他事項:

(一) 應追繳他人不當領取款項，迄未收回。

(二) 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尚未取得所有權或使用執照，或未設定抵押權予學校。

(三) 附屬機構成立未依規定報部設立。

(四) 借款未依規定報部備查或核定。

陸、結語

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每年均以協議程序方式委請會計師對私校進行財務抽查，所需經費依施政計畫列入年度預算，並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以 105 年度採購期程為例，本部於 105 年 8 月 8 日公告招標，同年 8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資格標審查、評選與決標，執行協議程序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另鑒於少子女化為時代趨勢，各校生源日漸減少，學雜費收入亦隨同逐年減少。因此，企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酌本文所述 105 年度投標廠商評選項目、財務抽查項目及抽查所發現缺失，預為準備投標事宜，並積極參加投標，以協助本部得採行防微杜漸方式控管私校法人與所設學校營運實況及財務狀況，俾保障教職員應有權益及學生受教權。

附註

註 1.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註 2. 依本部 105 年度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評選項目及服務書撰擬重點規定如次：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書撰擬重點規定
1	會計師資歷 (15%)	1. 學歷。 2. 執業或協助執行簽證等工作經歷、年資。 3. 專長。
2	整體各類之查核經驗及實績 (20%)	分項分別列出實績(如有查核私立學校一般性年度查核或專案性查核之實績尤佳)。
3	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20%)	團隊配置人力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歷、經驗、年資。
4	對查核標的物之工作項目說明 (35%)	1. 工作項目應包含以下項目抽核 (盤)： (1) 資金收支交易 (2) 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3)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等重大資產盤點與受質抵押情形 (4) 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 (應含學雜費減免、助學補助、就學貸款及可貸項目等抽核) (5) 教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相關敘薪辦法 (6) 董事會支出及運作是否符合章程或

		<p>法令 (7)教育部補助款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應含教學卓越補助款等抽核)(8)其他事項。</p> <p>2. 會計師曾進行一般性年度查核或專案性查核私校，則列示所發現重大財務缺失情形。</p> <p>3. 會計師如投標 1 個分項以上，查核品質維持方案之說明。</p>
5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0%)	廠商價格結構分析與經費估算之合理性

註 3. 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明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故參加投標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均可稱為廠商。

註 4. 本案影響會計師獨立性項目列舉如次：

- 一、 會計師事務所或各會計師曾經辦理該校年度查核簽證。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各執業會計師曾在該校專(兼)任教職或任職具重大影響力職員、擔任董事、監察人之學校及專(兼)任職務。
- 三、 會計師與該校董事、監察人、校長(附屬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
- 四、 會計師事務所各執業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該校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關係。
- 五、 會計師事務所各執業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該校有資金借貸。
- 六、 會計師事務所與該校有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主要參考文獻

1. 105 年度本部委請會計師財務抽查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
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 88)，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 104)，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第 30 版，臺北，自行發行。
4. 私立學校法：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

(本文係摘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7 年 9 月出版會計師季刊第 272 期，第 48 頁至第 5

附錄

105 年度本部委請會計師財務抽查〇〇大學之發現：

受查學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抽查結果之待查明事項概述
〇〇大學	〇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〇〇〇	<p><b>一、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b></p> <p>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向〇〇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貸款項目含有電腦實習費，其性質應屬學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與英聽課程，核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二款之「實習費」性質有別。經詢問承辦人員表示，本部業於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以臺教〇〇字第〇〇號函責成自 104 學年度起改善類此溢貸情形，經抽查 104 學年度資料未再發現上述情事。</p> <p><b>二、教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相關敘薪辦法：</b></p> <p>學校正常敘薪以外之工作績效獎金，依〇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董事會第〇次董事會議紀錄決議，核定教職員待遇調整案如下：暫緩調整副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三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但若有需要特別給予額外加給時，由校長於績效獎金內彈性運用。教務、學務、總務三長可減免授課時數由 5 小時調整為 6 小時。並以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董國字第〇〇號函分行在案。經查學校發放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工作績效獎金，除給付副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三長外，承辦單位以為可在預算內彈性運用，因此增列發放研發長、國際長等之績效獎金，並僅簽請校長核准後發放，核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之規定不符。</p> <p><b>三、其他事項：</b></p> <p>學校於〇〇年〇月〇日以〇〇總字第〇〇號函，將學校所有建物之使用狀態調查表函報本部，其中列有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計有 34 棟，經查學校對於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並未全數陳報，如有權狀但無使用執照者或無權狀且無使用執照者。</p>

(資料來源：105 年度本部委請〇〇〇會計師財務抽查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